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640號



主旨：本會委任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44條  
違規裁處事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第44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8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第44條：「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44條規定之裁處，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本會得委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。」

主任委員 陳英鈐